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8月9日  
(总第1539期)

## I. 内地政策法规

### 海关监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向签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b) 出口货物发货人、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保存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相关材料；以及(c) 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原证书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11613/index.html>

### 科技创新

#### 2.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8月6日发布上述《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促进科技创新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与

港澳加强交流合作；(b) 完善面向港澳的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鼓励港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承担广东省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科研资金过境拨付；以及(c) 支持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计划，支持粤港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9287.html](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9287.html)

## 环保

### 3.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纺织、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制定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低碳评价等相关配套技术规范，支撑企业碳排放核算工作；(b) 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以及(c) 修订提高钢铁、炼油、燃煤发电机组、稀土冶炼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08\\_1392292.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08_1392292.html)

### 4.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7月30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施；(b) 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并视情采取新上

项目从严把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以及(c) 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出台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079.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079.htm)

##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推进美丽福州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福州》。《措施》旨在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福州。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5 项具体措施，涵盖项目生成方面、项目融资方面、项目实施方面及推进机制方面，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与福州市其他同类性质奖励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hgfxwj/202407/t20240726\\_4865805.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hgfxwj/202407/t20240726_4865805.htm)

## 金融和会计

## 6. 《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b) 本通知适用于单户授信一千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以及单户授信五百

万元及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以及(c) 普惠信贷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所在经营单位不良容忍度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对普惠信贷业务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13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132.htm)

## 7.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上述《规范》。主要内容包括：(a) 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建立比对机制等方式，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来源合法、真实，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b)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图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图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以及(c) 单位不得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的电子会计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8/t20240805\\_3941145.htm](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8/t20240805_3941145.htm)

## 商贸物流和会展

## 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不含商业分项）2023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从事商贸、现代物流、航运服务等业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及自然人；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84/post\\_11484133.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84/post_11484133.html#2360)

## 9. 《海口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一）在海口举办的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及海口市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规模、影响力强的会展项目；（二）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及新办优质展会；（三）在线线下同步举办、有机融合的会展项目；（四）绿色、环保、低碳的会展项目等；以及(b) 举办品牌展览项目，每届予以 100 万元基础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zcjd/hygq/202408/t1371245.shtml>

## *旅游和餐饮*

## 10. 《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等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结构完备、标准健全、运行顺畅、优质高效，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明显扩大，服务效能明显提升；(b) 积极推动旅游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一体化建设，重点推动旅游信息服务进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酒店大堂、便利店、租车点等设置旅游信息咨询点；以及(c) 推动各地将干线公路与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美丽休闲乡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丙级以上旅游民宿之间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交通建设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形成连接主要旅游区（点）的旅游交通环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408/t20240805\\_954514.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408/t20240805_954514.html)

## 11. 《关于促进海口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包括助力餐饮企业减轻经营负担，加大对餐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餐饮企业促消费活动，支持打造特色集聚街区，支持餐饮企业知名品牌打造，支持餐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等；(b)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30 名，且增长水平高于全市餐饮行业发展平均水平，对海口市餐饮消费市场有正向带动作用的餐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及(c)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特色文化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新引进知名餐饮品牌首店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zcjd/hyggq/202408/t1371243.shtml>

## 无人机

## 12. 《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调整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及其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满足规定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对于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或者未实施临时管制的所有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出口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出口将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军事目的的，不得出口。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处罚；(b) 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文件；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档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c) 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



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d)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和第 28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15321/index.html>

## 信息通信和电力

### 13. 《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新应用，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b) 加快制定新技术新业务创新发展配套支持政策，鼓励企业进一步深化在 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以及(c) 加快完善信息通信领域市场秩序相关监管制度规则，针对滥用技术和算法优势扰乱市场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和处置依据。加强信息通信行业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1c773c6bbe9a4abeb5f8aedd6632411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1c773c6bbe9a4abeb5f8aedd66324117.html)

### 14.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能源局等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改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b) 建设一批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电站。通过合理的政策机制，引导新型储能电站的市场化投资运营；以及(c) 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建立健全虚拟电厂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虚拟电厂的市场准入、安全运行标准和交易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06\\_1392260.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06_1392260.html)

## 矿业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供给质量、利用效率、治理效能，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6 项具体政策措施，涵盖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加强矿产资源配置规范管理、提升矿业政务服务效率、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及严格矿产资源执法监管。《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7/t20240724\\_6489254.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7/t20240724_6489254.htm)

## 其他

###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引力波探测”等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转发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 日 8:00 至 9 月 9 日 16:00。主要包括：(a)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等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b)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c)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



与申报项目（课题）；(d) 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以及(e)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总数不得超过 2 项的限项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85/post\\_11485734.html#4166](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85/post_11485734.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719/554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719/5546.html)

##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质量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b) 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以及(c) 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27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274.htm)

## 18.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问题线索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 [fgql@chinalaw.gov.cn](mailto:fgql@chinalaw.gov.cn)，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主要内容包括：(a) 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情形，例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等；(b) 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情形，如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对企业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c)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形如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d)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如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等；以及(e) 如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78/post\\_11478943.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78/post_11478943.html#2360)

## 19.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经过 5 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管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 70%；(b)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以及(c) 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准入标准一体化，

加快实现都市圈内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共享，清理经营主体迁址变更登记障碍。推动市场监管一体化，以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客货运输等为重点，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执法协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554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5542.htm)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保持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持续提升县域重点产业链实力、集聚水平、创新能力。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5 项具体意见，涵盖统筹产业布局、激发创新动力、推进集聚发展、加快“智改数转”、强化招商合作、坚持绿色发展及强化保障措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7/t20240725\\_6489681.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7/t20240725_6489681.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除名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南沙区内注册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连续满两年，且近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开业状态市场主体，适用本通知予以除名；以及(b) 被除名的市场主体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修复：被除名市场主体自除名决定作出后半年内，经区税务部门确认已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同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

常记载状态的，可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除名修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8066>

##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建设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通过商品条形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CCC 认证编码等四种追溯码，汇集生产经营主体、产品信息、产品流向、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以及(b)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应如实填报生产单位元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追溯数据，可自愿录入产品关键质量指针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9039fdcc63274a62a54fb440db9f40e1.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9039fdcc63274a62a54fb440db9f40e1.html)

## 23.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注册登记饲养场应具有市场主体资格，不具备市场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市场主体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b) 对企业在隔离检疫、动物卫生防疫、投入品使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装载动物运输工具、饲养管理记录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004401/index.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43,705.4	+13.8%	83,040.7
2.1 出口	28,469.9	+12.1%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5,016.1	+13.7%	10,137.9
2.2 进口	15,235.5	+17.1%	28,654.2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9,939.3	+4.6%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3,452.8	+12.0%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304.4	+13.8%	2,312.8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长者医疗券大湾区服务点 8 月 14 日起于深圳新增三个服务点

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近日与 5 间获纳入「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的医疗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至此，所有参与「试点计划」的医疗机构均已完成协议签订。卫生署同时公布，当中 3 间位于深

圳的综合医疗 / 牙科服务机构由 8 月 14 日起开展长者医疗券计划 ( 医疗券计划 ) 。届时 , 合资格长者于粤港澳大湾区 ( 大湾区 ) 可以使用长者医疗券 ( 医疗券 ) 的服务点将大幅扩展至 7 个 , 为大湾区的医疗合作再跨出一大步。5 间医疗机构分别为 :

综合服务医院 ( 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务 )

- \* 位于南沙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 ( 中山一院南沙院区 )
- \* 位于东莞市的东莞东华医院 ( 东华医院 )
- \* 位于深圳市的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 和睦家医院 )

牙科服务医院 / 门诊

- \*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深圳爱康健口腔医院 ( 爱康健口腔医院 )
- \*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 / 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 ( 紫荆口腔门诊 )

有关计划的详情 , 市民可浏览医疗券计划网页 ( [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 , 或致电医疗券计划热线 ( +852 2838 2311 ) 查询。

## ● 提高内地居民旅客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新措施适用于所有口岸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近日表示 , 中央政府于 8 月 1 日起将内地居民旅客自香港进境内地携带行李物品的免税额度由人民币 5,000 元提高至人民币 12,000 元 , 同时保留在进境口岸免税店额外购买人民币 3,000 元免税商品政策的措施 , 扩展至所有口岸。

##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 , 请关注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 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20 日	网上研讨会：把握拉美电商丰盛机遇	在线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Y4Njlz_SMECtrworkshop0820">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Y4Njlz_SMECtrworkshop0820</a>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16-18 日	2024 中国（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a href="https://www.ccefgz.com/zhanhuigaikuan.html">https://www.ccefgz.com/zhanhuigaikuan.html</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16-20 日	2024 南国书香节暨羊城书展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馆	广东省委	<a href="https://ngsxj.gdxxh.com.cn/#/">https://ngsxj.gdxxh.com.cn/#/</a>
2024 年 8 月 18-21 日	第 52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2024 东莞国际设计周	东莞：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香港家私协会等	<a href="https://www.gde3f.com/about/007001.html">https://www.gde3f.com/about/007001.html</a>
2024 年 8 月 23-25 日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a href="http://www.hnzbh.net/">http://www.hnzbh.net/</a>
2024 年 8 月 23-26 日	广州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gzfair.com.cn/">http://www.gzfair.com.cn/</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a href="https://pcf.gov.hk/tc">https://pcf.gov.hk/tc</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15-16 日	国际现代化中 医药及健康产 品会议 2024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tc">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tc</a>
2024 年 8 月 15-17 日	香港国际茶展 2024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 2024 下半年 )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 [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 )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51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